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780號

原　　告　蔡忠諺

訴訟代理人　王偉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龍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葛文信

訴訟代理人　陳景川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茲因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